2026 第二届清河红桥杯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 20 号清河大厦

联系人：陈紫微

电话：010-62925667

乙方：英库百特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706 室、1609 室

联系人：王琪

电话：010--809307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 2026 清河红桥杯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提供服务、规划、安排等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委托服务内容与目标

2.1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 2026 清河红桥杯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大赛项目全流程实施运作，涵盖大赛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成果交付等。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2.2 大赛目标

大赛旨在发展区域数字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同时积极探索与辖区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多方融合，进一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为参赛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助力参赛项目快速成长，为清河街道打造经济发展高地和新质生产力高地注入强大动力，为海淀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高水平人才高地贡献力量。

三、交付成果与项目方案提交

3.1 开展创新赛事项目。从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开始组建专业团队，通过社会资源，征集、筛选、评估各个单位可以对外公开、有市场化落地需求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的项目。

3.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

(1)征集、筛选、评估的项目总数不少于 300 个；

(2)完成线上初赛工作，筛选出晋级复赛项目；

(3)完成线上复赛，总项目数不少于60个；

(4)完成总决赛1场，路演总项目数不少于40个；

(5)完成赛前辅导1场；

(6)完成投融资对接会1场；

(7)举办赛事颁奖盛典，为获奖项目颁发荣誉奖项；

(8)赛后十二个月内完成50家企业落地。

3.3 在2026年11月30日前(或以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为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赛事各项工作。

3.4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复赛赛事和决赛等工作内容的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确定日期后，可相应延迟举办，但不影响总体工作和双方下年度及后续合作事宜。

3.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进度安排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7 因甲方自身需求变动、时间规划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此导致项目方案产生变更调整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不利影响，需由甲方承担。甲方通知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邮件。

四、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项目服务费

该项目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2589027.2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零贰拾柒元贰角)。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的款项，即：人民币￥ 1812319.04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元零肆分）；项目中期（决赛前）支付 20%的款项，即：人民币￥ 517805.44 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捌佰零伍元肆角肆分 ）；剩余 10%款项，即：人民币￥ 258902.72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零贰元柒角贰分 ），在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和全部资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405 6

4.4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英库百特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563640036 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706 室、1609 室

开户行：工行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0200041619200320825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5.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相关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甲方验证各项工作进展。

5.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相关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各项指标，甲方验证各项工作进展。

六、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工作任务需求及建议、经费以及所需相关资源等的支持与协调，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2 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准确无误，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乙方由于使用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而导致承受损失，产生的损失及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

6.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以及提出修改意见的校订权利。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建议，需结合时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因素决定；

6.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

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服务费用。因此造成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2) 甲方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而未能及时准确地同步乙方；

(3) 甲方沟通机制不完善，在活动推进过程中，多次出现提供信息滞后等问题；

(4) 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协助推进各项工作进展；

(5) 甲方工作小组人员应与乙方相辅相助，达成一致工作目标；

(6) 活动如因不可抗拒或其他原因发生任何变化时，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安排专门团队负责活动配套展示及活动总体策划、组织运行，确保活动按期顺利举办，并对策划内容及实施成果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合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活动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同时，乙方制订的方案应当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6.2.3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6.2.4 乙方须确保具备营业执照等提供活动承办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资质。

6.2.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活动承办，保证活动承办的质量和进度，同时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

6.2.6 乙方应当承担安全保障责任，避免活动期间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包括但不限对外赔偿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7 乙方指定【姓名：郭雷，联系电话：13661192105，邮箱：13661192105@bjykbt.com，微信号：wxid_fw0tii8etrnr22】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甲方与乙方均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转让。

7.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图片（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参赛项目提交的上述材料除外）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计划顺延；

8.6 因乙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应减收该阶段服务费用的 10%；

8.7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双方另行商议。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 20 号清河大厦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 7月 29日

乙 方 ： 英库百特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706 室、16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 7月 29日

附件：

2026 第二届清河“红桥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清河街道坚持以海淀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战略为统领，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为精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激活创新生态、促进产业融合、强化人才集聚，拟策划举办 2026 第二届清河“红桥杯”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大赛以数字智能为核心赛道，通过企业组与高校组双轨设置，搭建全周期创新服务平台，助力打造自主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集聚地，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创新根基。

一、大赛基础情况

（一）赛事主题

智汇清河·向新向未来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才工作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主办单位：中共海淀区委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支持单位：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淀区财政局、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三）赛事宗旨

本届大赛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紧扣海淀区“1+X+1”产业体系和“5+3”重点产业，以数字智能为主赛

道，通过“以赛聚链、以赛促创、以赛引才”，搭建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产业化双向对接平台，加速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清河辖区储备科技人才力量，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二、大赛活动

本次大赛采用企业组+高校组双赛道模式，同步举办“1+2”系列活动。“1”是1项主体赛；“2”是2项同期活动。

（一）主体赛与参赛赛道

主体赛以数字智能为主赛道，细分 9 大前沿领域，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

1.具身智能：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

2.量子科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及量子测量；

3.集成电路设计：EDA 软件、IP 核、测试、验证等；

4.脑机接口：上下游全产业链及医疗、康复等应用；

5.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数据流通安全等多场景；

6.自动驾驶：智能车载硬件、高精度导航、5G-V2X 等；

7.商业航天：星地异构网络、频谱感知、资源动态分配等；

8.AI+医疗：基因检测、手术导航、慢病管理、精准医疗等；

9.AI+芯片：GPU 芯片、云端训练芯片及应用。

（二）同期活动

同期将举办2场创新创业训练营活动。

三、参赛要求与大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与条件

1.参赛组别及对象

（1）企业组：已注册的数字智能领域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海淀“5+3”重点产业布局，具备创新引领能力。

（2）高校组：高校在读本硕博团队、高校教师科研转化团队，聚焦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

另，海外项目参赛标准：团队形式：核心成员（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海外（境外，含港澳台）学习、工作或创业经历；企业形式：企业注册地在海外（境外，含港澳台），核心团队成员以华人/华裔为主，具备完善的团队架构和技术支撑。

项目关联：项目未在国内（大陆）注册落地，或计划在大赛获奖后1年内落地海淀区。

2.参赛基本条件

（1）参赛人员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下，海外项目需具有海外（境外，含港澳台）学习、工作或创业经历；

（2）参赛项目弘扬正能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无侵权行为；

（3）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具备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4）已注册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项目发展资料等，未注册团队需提交详细商业计划书，可附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奖项等证明。

（二）赛制与赛程

大赛采用四级赛制（线上报名—网评初赛-网评复赛-现场总决赛），预计赛程从8月持续至11月，有关安排如下：

（1）预计报名（8月中旬-9月中下旬）：开启线上报名；

（2）预计项目初筛（9月下旬）：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初审，筛选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

（3）预计线下训练营第一场（9月下旬）：为参赛项目提供创业培训、路演辅导、1V1导师指导等赋能服务；

（4）预计线上初赛（9月下旬-10月上旬）：评审委员会分组评审，选出晋级复赛项目，助力晋级项目突破资金瓶颈、加速落地发展；

（5）预计线上复赛（10月中下旬）：企业组、高校组各选出20个项目晋级总决赛；

（6）预计线下训练营第二场（10月中下旬-11月上旬）：组织晋级项目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

（7）预计线下总决赛（11月中旬）：企业组、高校组进行现场路演评审，决出各级奖项；

（8）预计颁奖典礼（11月中旬）：邀请重要嘉宾和专家出席，为获奖项目颁奖。

（三）评判标准

采用100分制，企业组、高校组分别设置打分维度，国家级/市级创赛获奖项目可直接晋级复赛：

（1）企业组：侧重市场营收与产业化能力，市场前景

（25 分）、项目价值（30 分）、企业管理（25 分）、团队组成（20 分）；

（2）高校组：侧重技术转化与创新潜力，个人成长（25 分）、项目创新（30 分）、产业价值（30 分）、团队协作（15 分）。

四、奖励设置与权益保障

（一）分级奖励设置

1.企业组（奖金总额 62 万元）

一等奖 1 名：15 万元现金奖励；

二等奖 2 名：9 万元现金奖励；

三等奖 3 名：5 万元现金奖励；

优秀奖 14 名：1 万元现金奖励。

2.高校组（奖金总额 43 万元）

一等奖 1 名：10 万元现金奖励；

二等奖 2 名：5 万元现金奖励；

三等奖 3 名：3 万元现金奖励；

优秀奖 14 名：1 万元现金奖励。

备注：海淀区外获奖项目团队或企业须于大赛结束后 1 年内在清河街道成立新公司，或依托街道内企业成果落地，方可获得奖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奖金税费由获奖主体自行缴纳或主办方代扣代缴。

（二）赠送服务礼包

以上获奖企业/团队享受 1 年工商注册地址免费、资质申报、财税规划、人力资源、投融资对接等全方位创业服务。